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炫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07號、第628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炫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捌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陳炫智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事實、證據部分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至2行所載「『H20』之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補充為「『H20』、綽號『阿龍』之人及其他不

01 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2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3 2.更正起訴書附表「行使之偽造私文書」欄如本判決書附表所  
04 示。

05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6日準備程序、10  
06 月14日準備程序及審判時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  
07 189號卷〈下稱本院審查卷〉第76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9  
08 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2頁、第48頁）。

###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3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4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5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6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7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8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9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0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21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2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3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4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5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6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27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28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29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30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31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01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02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03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04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05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06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07 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  
08 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  
09 統一之見解（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  
10 決）。

- 11 2. 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  
12 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洗錢防制法  
13 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4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  
15 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  
17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  
18 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  
19 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  
20 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  
21 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22 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3 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  
24 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  
25 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  
27 判斷結果，附此敘明。
- 28 3. 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2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規定復於  
30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修正  
31 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

0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2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  
03 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自應適  
04 用其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規定。

05 4.從而，經比較新舊法，本案應分別適用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07 規定。

08 (二)核被告陳炫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1、2所為，均  
09 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  
10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本  
12 案判決書附表編號1、2所示之文書上偽造各該印文及署押，  
13 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低度行為，  
14 各為出示予被害人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被告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16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7 斷。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8 罰。

19 (三)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20 等語。惟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  
21 撥打電話或傳送訊息實施詐騙、取款分贓等階段，是需由多  
22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  
23 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本案  
24 詐欺犯行；再由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是「阿龍」介紹我這個  
25 工作，我因而加入Telegram「陳永豐(工)」的群組，之後就  
26 依群組指示開始工作；群組成員中有「H20」，就是指揮我  
27 做事的人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4707號卷第7至8頁)，及被  
28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想要供出上手；我知道我參與  
29 的詐欺犯罪幕後不只1人，是2人以上的詐欺集團等語(見本  
30 院審查卷第76頁，本院卷第42頁)，足見被告主觀上確實知  
31 悉本案有3人以上共同參與犯罪，是本案應成立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而本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所起訴之  
02 社會基本事實既屬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  
03 （見本院卷第41頁、第47頁），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  
04 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5 (四)被告與暱稱「H20」、綽號「阿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  
06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7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固均自白前揭洗錢犯行，依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本案因想像  
10 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  
11 開輕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  
12 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後  
13 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

14 (六)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  
15 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6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雖於  
18 偵查及審判程序中均自白本件詐欺犯行，惟其犯罪所得並未  
19 自動繳交(詳後述)，自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  
20 明。

2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22 工作獲取所需財物，而加入詐欺集團為本案犯行，所為實值  
23 非難，惟考量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並非居於集團  
24 核心地位之參與犯罪程度，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5 段、告訴人受損金額之高低；兼衡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6 均坦承全部犯行，且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  
27 定減輕其刑事由，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  
28 後態度，並審酌被告之素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9 錄表）、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  
30 5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八)本院衡酌被告所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1、2之詐

01 欺取財等犯行，係於同一週內反覆實施，所侵害法益固非屬  
02 於同一人，然被告於各次犯行之角色分工、行為態樣、手  
03 段、動機均完全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  
04 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  
05 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  
06 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  
07 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  
08 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  
09 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10 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就被告所犯之2罪，定應執  
11 行刑如主文所示。

#### 12 四、沒收：

13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4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15 有明文。如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佈局合  
16 作協議書、商業操作收據各1張，均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7 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  
18 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  
19 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予以沒收。

2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參  
23 與本件犯行獲得收取款項百分之2之報酬乙情，業據被告於  
24 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42頁)，是其犯罪所得  
25 為新臺幣1萬6,982元(計算式： $\langle 369,112 + 480,000 \rangle \times 2\% =$   
26  $16,982$ )，該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  
27 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  
28 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  
2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3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三)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02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04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5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06 予以沒收。查被告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  
07 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  
08 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孟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涂文琦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文書名稱	備註
1	現金收款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陳永豐」署押、印文、「陳維禎」、「良益投資」印文各1枚)。	113年度偵字第6289號卷第71頁
2	①佈局合作協議書1張(上有偽造之「俊貿儲值證券部」印文1枚)。 ②商業操作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陳永豐」署押、印文、「俊貿儲值證券部」印文各1枚)。	113年度偵字第4707號卷第37頁、第39頁

15 附件：

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4707號

18 113年度偵字第6289號

19 被 告 陳炫智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里○○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炫智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H20」之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面交如附表所示之現金。陳炫智即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H20」之人之指示前來，以假名「陳永豐」向附表所示之人收取如附表所示之現金，並交付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書予附表所示之人收執而行使之。陳炫智收取上開現金後，即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H20」之人指示，以將款項丟包至公共廁所等處之方式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收受、移轉詐欺贓款而製造金流之斷點，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美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炫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美蓉於警詢時之指訴及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美蓉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等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賴桂莉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賴桂莉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等事實。
4	現金收款收據	證明附表編號1之事實。
5	商業操作收據、佈局合作	證明附表編號2之事實。

01

	協議書	
6	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	證明附表編號2之事實。
7	被害人賴桂莉提供之對話紀錄	佐證本件被害人賴桂莉遭詐欺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陳炫智就附表編號1、附表編號2之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所為上揭犯行，係對於不同被害人所為，分別侵害告訴人陳美蓉、被害人賴桂莉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上開2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從一重處斷。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本件偽造之印文及署押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末查被告已在偵查中自白犯行，請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8

檢 察 官 王惟星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1

書 記 官 陳雅琳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339條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單位：新臺幣）

22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遭詐欺之時間	詐欺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使用假名	行使之偽造私文書
1	陳美蓉 (提告)	112年9月 間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憲政」等人向告訴人陳美蓉佯稱：下載「良益」APP投資可以獲利，惟需要繳交保證金始可出金云云	112年11月 21日9時許	○○市○○區○○ 路00號地下室1 樓	36萬9,112 元	陳永豐	現金收款收據 (上有偽造印文「陳永豐」等3枚、偽造之署押「陳永豐」1枚)
2	賴桂莉 (未提告)	112年10月 初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莉雲」等人向被害人賴桂莉佯稱：下載「俊貿國際」APP投資可以獲利云云	112年11月 15日11時0 6分許	○○市○○區○○ 路000號摩斯漢堡	48萬元	陳永豐	1. 商業操作收據 (上有偽造印文「陳永豐」、「俊貿儲值證券部」2枚，偽造之署押

(續上頁)

01

								「陳永豐」1 枚)  2. 佈局合作 協議書 (上有偽造 印文「俊買 儲值證券 部」1枚)